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低（中低）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

法令依據	處理流程	注意事項	使用表單
<p>依據『臺南市低收入戶審查辦法』辦理。</p>	<pre> graph TD     A([申請人提出申請]) --&gt; B{區公所審查 書面資料及實地訪視}     B -- 補件 --&gt; A     B -- 不符 --&gt; C([退件])     B -- 不通過 --&gt; D([函文通知申請人])     B -- 通過 --&gt; E([1. 函文申請人 低收入戶資格並辦理第五類健保加保及開立證明書。 2. 區公所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建置至社政資訊系統列管。])     </pre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人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.身分證、私章（申請補助之當事人及接受調查之家屬）。</li> <li>(2).應計算人口所有商業保險要保單。</li> <li>(3).應列算人口所有金融機構存摺(須整理內頁至最近日期)。</li> <li>(4).應計算人口若有外籍配偶，請檢附居留証影本。</li> <li>(5).應計算人口若有16歲(含)以上仍在學者，須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須蓋註冊章)。</li> <li>(6).申請人新市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</li> <li>(7).其他特殊情況證明文件(如在監證明、失蹤證明、診斷證明)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書面審核資料是否完整；如有缺漏請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齊。未依期限補齊，退件辦理並請其補齊後再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3. 書面資料備齊後，辦理家戶訪視，由社會課通知申請案家，並副知里幹事等相關人員共訪，實際瞭解申請案家之家戶狀況。</li> <li>4. 依案件審核通過情形建檔至「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」，列管各扶助案件。</li> </ol>	<p>臺南市社會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。</p>